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812）

府法訴字第 109026170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章建築事件，不服本縣埔心鄉公所（下稱埔心鄉公所）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24 日心鄉建字第 1090008188 號函及 109 年 6 月 24 日心鄉建字第 1090008640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緣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檢具聲明書，聲明坐落標示○○鄉○○○段○○地號基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徵收剩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係選擇門面修復，並無建築法所規定之任何建造行為，依法係屬合法建築物。案經埔心鄉公所調閱系爭土地之原核發使用執照相關圖說資料及現地勘查後，遂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以心鄉建字第 1090008188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系爭建物未依建築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應為不合法建築物，係為違章建築，本所另函查報違章。」並以 109 年 6 月 24 日心鄉建字第 1090008640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向本府查報訴願人於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建物為違章建築。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 二、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關於埔心鄉公所 109 年 6 月 24 日心鄉建字第 1090008188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部分：

(一) 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第 2 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置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在轄區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事項。鄉(鎮、市、區)公所得指定人員辦理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同辦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依建築法第 30 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

(二) 卷查，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檢具聲明書，向埔心鄉公所聲明略以：「坐落標示○○鄉○○段○○地號基地(系爭土地)之徵收剩餘建物(系爭建物)，係選擇門面修復，並無建築法所規定之任何建造行為，依法係屬合法建築物……」等語。該聲明書核其性質，係訴願人向埔心鄉公所所為之陳情(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參照)，而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案經埔心鄉公所以系爭函文答復訴願人略以：「說明六：……現有建物為台端恣意新建之建築物，其建築物未依建

築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應為不合法建築物，係為違章建築，本所另函查報違章。」經查系爭函文係埔心鄉公所因應訴願人之陳情所為之回復，僅係告知訴願人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建物係違章建築，並未命訴願人拆除系爭建物，且後續埔心鄉公所仍須以違章建築查報單通報本府，由本府依法認定是否構成拆除要件。是揆諸前開法條意旨，系爭函文僅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不生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為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又系爭函文說明七雖記載訴願人得向本府提起訴願，惟此一錯誤之記載並不影響系爭函文非屬行政處分之本質，亦無拘束本府之效力。準此，系爭函文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四、關於埔心鄉公所 109 年 6 月 24 日心鄉建字第 1090008640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部分：

- (一) 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第 2 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置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在轄區執行違章建築查報事項。鄉(鎮、市、區)公所得指定人員辦理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同辦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依建築法第 30 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則違章建築之認定

及拆除，其權責及執行機關為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僅為違章建築之查報機關，並無認定建築物是否為違章建築之權責，故違章建築查報單自非屬行政處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324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埔心鄉公所 109 年 6 月 24 日心鄉建字第 1090008640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僅係該公所就違章建築現況及面積進行描述後向本府查報，揆諸前開法令及裁定意旨，該違章建築查報單僅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不生具體法律上效果，性質上為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亦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五、至訴願補充理由意旨稱訴願人建築物係屬門面修復及埔心鄉公所非主管機關等節，經核與本件決定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指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張奕群(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